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一菁苑手工茶殿中華店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同意成為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之特約商店，特立本合約，同意依下列約定執行之，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：

一、凡甲方員工，憑員工服務證向甲方消費，均享有以下優惠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所屬教職員工持識別證到店購買商品，均享每杯折扣 5 元優惠。

（二）甲方所屬教職員工使用 LINE 或電話訂餐外送服務，享 9 折優惠。

二、有效日期：本合約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雙方欲中止本合約，應以書面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，訂定本合約，於合約有效期限內，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
四、甲方應於合約生效時，提供甲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乙方，以便乙方識別之。

五、甲方員工於消費時，若未帶員工識別證，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
六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代表人：校長 吳惠貞 

聯絡人：本校人事室

地 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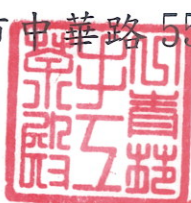
電 話：03-8352308

乙方：一菁苑手工茶殿中華店

代表人：李國基

地 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55 號

電 話：03-8331151

聯絡人：徐稚森 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